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医药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二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编制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。

三、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

同意公司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7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审计费用。

四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

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朱小平、金盛华、张克坚、刘俊海

2017 年 3 月 8 日